

恒安集团搬运项目招标公告

恒安集团拟定于 2023 年 4 月中上旬面向全社会对以下生产基地内搬运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现就招标有关事宜予以公告，竭诚欢迎诚信有实力及良好商业信誉的物流服务供应商报名参与投标。我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选择优秀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与我司合作。

一、招标项目：

本次招标项目分别为：

基地	项目	合同期
福建	中纸 1-3 期木浆+原纸搬运业务	2023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纸 4 期木浆+原纸搬运业务	
	中纸材料卸货、车间送料及产成品入库、废料出入库业务	
湖南	木浆+化学品搬运业务	2023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材料卸货、车间送料、废料出入库业务	
	原纸出入库	
山东	木浆卸货入库、化学品出入库搬运业务	2023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纸出入库搬运业务	
	产成品车间入库搬运业务	
	产成品出库装车业务	
	B2C 车间补货	
新疆	原纸+木浆+化学品搬运业务	2023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材料卸货、车间送料及产成品入库、废料出入库	
成都	材料卸货、车间送料及产成品入库、废料出入库	2023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芜湖	材料卸货、车间送料及废料出入库	2023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产成品入库	
	RDC 厂区内移库	
重庆	原纸+木浆+化学品搬运	2023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产成品入库+湿巾到货卸货	
	B2C 车间补货	

二、潜在投标人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期间的法人，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营运资格和履约能力。

1、投标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合作历史。
- 3、具有开具对应服务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资质（搬运装卸服务等）。
- 4、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
- 5、本次招标单个项目不接受多家物流服务供应商联合投标，否则无效。
- 6、招标方将对投标人企业资质进行审核，考虑到招标工作的效率及合同执行能力，招标方有权根据资质审核结果，进行必要的筛选，符合条件的方可参与投标。

三、招标相关事项说明

- 1、有意参与投标的物流服务供应商请向我司仓储物流部报名，填写投标报名表，递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止，报名结束之日前务必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资格审核通过才可索取报名材料。
- 3、招标地点：另行通知。

四、招标报名所需资料

- 1、所有报名单位都需按以下明细提供资料并做好文件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 1.1 公司基本资料和简要介绍，经营场所具体地址，近三年服务的主要客户及相关证明（能明示合作期限的合同首末页复印件、开具给客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1.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等资料，最新年检记录且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合同））。
 - 1.3 过去 3 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如损益表，体现公司经营业绩）。
- 2、参与投标的单位需联系招标联系人，提供报名文件，待我司审核后公布入围名单，并通知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 3、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对其所提供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本公司有权拒绝其参与投标。

五、欢迎各潜在投标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意者于报名结束之日前（周一至周六上午）及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8:00）与招标小组联系并进行前期交流。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小组联系人	联系电话、邮箱
1	福建基地	蔡经理	15960415664	高馨	13675917581 gaoxin@hengan.com
2	湖南基地	吴经理	18876526924	朱晓敏	15160425970 zhuxm@hengan.com
3	山东基地	张经理	15955378652	叶舟	13338580333 yeyzhou@hengan.com
4	新疆基地	赵经理	13609932672	汤振莲	13860756431 tangzli@hengan.com
5	成都基地	周经理	15305536236		
6	芜湖基地	穆经理	15060915135		
7	重庆基地	池经理	15306958981		

提醒：对于意向投标项目：

- 1、请扫描以下二维码选择意向投标项目；
- 2、各物流商须提前与业务对接人联系，到对应区域进行实地业务考察与交流。

